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
113 年第 2 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
考試通知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

二、考試級等、科目、時間：

級等代碼	級等名稱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
A01	初級 機械工程師	機械製圖	09：00~10：30
		機械原理	10：45~12：15
A02	中級 機械設計工程師	機械製造	09：00~10：30
		機械元件設計	10：45~12：15
		基本熱工原理與應用	13：30~15：00
A03	中級 電控系統工程師	程式設計	09：00~10：30
		電路設計	10：45~12：15
		電機機械原理	13：30~15：00

三、考試地點：(各考區交通路線圖請自行上網列印)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網址 <https://www.csme.org.tw> → 機械人才認證

(一) 台北考區：

1.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考場 (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60 號 4 樓，會議室)
2.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台北市北投學園路 2 號，光華樓後方逆向工程暨快速成型實驗室)

(二) 新竹考區：

3. 聯合大學考場 (苗栗市南勢里聯大路 2 號，理工一館機械系 A1-414、A1-419 教室)

(三) 台中考區：

4. 勤益科技大學考場 (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，國秀樓 5 樓 503 教室)

(四) 台南考區：

5. 崑山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，教學大樓 T0607 室)

(五) 高雄考區：

6. 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考場 (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，機械系館 4 樓 M402 教室)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於 113/12/9~113/12/15 上網列印准考證，路徑 <https://www.csme.org.tw>→機械人才認證→線上報名→身份證字號→出生年月日→登入→點選列印准考證。
2. 考試時間前五分鐘可進入考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
3. 考生隨身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，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證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、並請核對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號碼三者之正確性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。
4. 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，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製圖題可用鉛筆作答，答案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姓名、任何符號、文字或加以污損、撕毀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考生不得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6. 考生不得有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7. 試題必須與答案卷一起繳回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8. 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逗留考場門口。
9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網站公佈，不個別通知，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

五、考生應攜帶物品：

1.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）按時入場應考。
2. 准考證未帶、毀損或遺失者，則考生需提供身分證供監試人員核對身分，如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則准予應試。
3. 考生自備文具，但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墊板、行動電話等物品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4. 考生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備用。
5. 機械製圖科的考生可攜帶：
(1)鉛筆(2)小鐵尺(3)量角器(4)橡皮擦(5)小圓規等製圖工具。

六、成績公佈及複查以及證書申請：

1. 考試成績預定於114/1/12後公佈及開放查詢，請考生上網列印成績單保存備用，主辦單位不會寄發成績單，若級等考科皆通過即可填申請表及繳費申請該級等證書。
2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可於一週內向主辦單位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繳納成績複查工本費1科200元，郵寄或e-mail至本會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七、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公佈於本學會機械認證網站

主辦單位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

地址：(10491)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60號4樓

電話：02-27402519，02-27402520 傳真：02-27519610

網址：<http://csme.org.tw>

E-mail: csme2604@ms15.hinet.net